

抄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 教育部 函

地址：10051 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承辦人：卓忠逸

電話：02-7712-9016

電子信箱：alvincho@mail.moe.gov.tw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2月24日

發文字號：臺教資(一)字第1100024983A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111年度電腦經費預算表\_公務機關(部內單位空表)

主旨：貴單位如預計於111年度編列資訊軟硬體(含維護)相關經費，請於本(110)年5月21日(星期五)前依說明事項二提交預算表相關資料，無則免復，請查照。

說明：

- 一、依行政院主計總處預算編製作業相關規定及主計資訊處電子郵件通知，公務預算單位設置及應用電腦經費應填列電腦經費預算表彙送該處審核。其預算科目包含：硬體設備費、軟體購置費、系統開發費、資訊操作維護費、資訊設備租金、雲端服務費、小額軟體、數據通訊費、電腦用品及耗材等。
- 二、貴單位如預計於111年度編列資訊軟硬體(含維護)相關經費，請以電郵方式檢附「111年度電腦經費預算表」ODS檔及「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至三級用途別)」PDF檔，計2個檔案予本部資訊及科技教育司苗宗忻系統分析師(Email: miau@mail.moe.gov.tw; 電話: 02-7712-9030)。
  - (一)預算表提報前，請先洽會計處確認貴單位所需經費全數編入單位預算。
  - (二)「111年度電腦經費預算表」ODS檔如附件1，亦可於資訊及科技教育司(<https://depart.moe.edu.tw/ED2700/>)之「資料下載區」下載。
  - (三)「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至三級用途別)」PDF檔請由中央政府歲計會計資訊管理系統(簡稱GBA系統)匯出。
- 三、預算提報後，若經相關單位審核刪減，行政院主計總處將逕予減列年度編列數；若屬政府補助款，則將逕予減少補助款。

正本：本部各單位

副本：本部資訊及科技教育司

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執行